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顧炯先生(「顧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10日起生效，並不再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顧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於顧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盡力確保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冷俊峰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